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心组学习参考

党委宣传部

纪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编

第 5 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全面从严治党专题

1.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1
2.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4
3. 全面引领保障“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17
4. 北京教育系统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9
5.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
6. 激励党员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促进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29
7. 《条例》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和时代性 36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赵乐际

来源：新华社 2021-03-15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1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新阶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作出战略部署，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

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思考体悟，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会成员牵头开展10项重点课题调研，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筑牢谋事之基、把握成事之道，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督保障职责，紧盯本地区本领域防疫措施落实、患者集中救治、医疗物资生产调配、群众生活保障等强化监督检查，把监督工作与抗击疫情、解决群众困难结合起来，促进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置通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投身疫情防控、护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感人事迹，营造团结一心、共克时艰良好氛围。国家监委专项工作组临时党支部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梅建强等12名纪检监察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

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等决策部署跟进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煤、违建别墅、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集中开展人防系统、煤炭资源领域、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入开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政法系统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调研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8969件，处分1.2万人。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贫困县集中的7省区实地调研督导。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强对挂牌督战、脱贫工作绩效、帮扶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的问题与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一体整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严肃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典型问题15件；全国共查处有关问题6.5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7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万人。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向基层摊派任务、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中发挥职能作用。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7.9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8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6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坚守重要节点，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干部公款吃喝、机关食堂浪费等问题，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紧盯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严查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针对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找制度短板、督促健全完善。开展新风正气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7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7万人，持续从严、一严到底。

（三）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扎实履行政治巡视职能责任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问题导向，纠正政治偏差，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不彻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对17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

展常规巡视，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视，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 70%。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 47.9 万件次。各省区市党委和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 5124 个党组织的巡视。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报送巡视专题报告，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推动整改落实。

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稳步开展市县巡察，覆盖 26.1 万个党组织。召开中央单位巡视工作调研座谈会，对 33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做好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制定中央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工作机制等规定，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四）推动“两个责任”一体履行，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细做实日常监督，经常深入干部群众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加强和规范函询工作，提高抽查复核比例，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起草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制定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22.9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6 万件次、初次举报 96.3 万件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参加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存在违纪苗头等一般性问题的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72 万人次；立案审查调查县处级以上“一把手” 5836 人。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挽救

了一批干部。依纪依法行使党纪政务处分权，纠正和防止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坚持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好跟踪回访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95.4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13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8.1%；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48.5万人次，占24.8%；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7.1万人次，占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6.8万人次，占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1.7万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5.1万人次。坚持失责必问，实施精准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7292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8.6万人。

（五）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监督机制

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认真落实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评估。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协调。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地方丰富完善监督向基层延伸有效途径，探索以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化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实效。

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专题调研，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制定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党中央部署研究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研究起草监察官法，研究起草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深入开展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研究。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坚决有效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清除孙力军、张琦、张志南、姜国文等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

后的腐败问题，查办胡怀邦、孙德顺等违背党中央金融战略决策、大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惩治胡问鸣、云公民等靠企吃企、滥用职权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紧盯资源规划、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查处李谦、任华等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典型；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对近5年内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挂牌督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24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1.8万件，处分60.4万人，其中处分金融系统违纪违法人员9420人；全国有1.6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万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421人，其中“红通人员”28人、监察对象314人，追回赃款29.5亿元。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召开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座谈会，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坚决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农村低保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做到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督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伞网清除”行动。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2.4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7.7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1万人；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8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万人。

注重提升以案促改效能。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就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过疫情防控监督推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开展专项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涉案企业人员区别情况精准运用政策，指导有关地区依法探索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编写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汇编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开展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

（七）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在斗争一线锤炼政治品格。坚持以上率下，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

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在前、作表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向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引导全系统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开展全员培训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编发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实施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工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做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以及审查调查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创新培训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突出实战练兵，开展全员测试。运用信息化技术，贯通共享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数据信息，提高精准监督能力。

加强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完善自身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反映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的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精准研判不同岗位用权特点和风险点，有效防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整治“灯下黑”现象。通报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8781 人，组织处理 957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1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21 人。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把握大局、判明大势、抓住大事，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在新征程中团结一致前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依规依纪依法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促进履职尽责规范化法治化，促进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立足职能职责为党分忧、为民奉献，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有力有效应对腐败和不正之风这个党面临的最大的风险、最大的威胁、最大的挑战。必须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坚持实

事求是、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点规律，强化“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成果日益显现，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群众对党风政风满意度稳步提升，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要清醒看到，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风险挑战和腐败问题关联，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还要清醒看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仍存在差距。有的理论学习联系实际不紧，把职责、工作和自己摆进去不够，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有的履职能力不强，法治素养和执纪执法本领有待提高，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和方式认识不深、把握不准；有的斗争精神不足，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监督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防止“灯下黑”任务依然繁重，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制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两个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定政治方向、把准职能定位、展现担当作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因时因势、与时俱进，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将面临复杂严峻环境和艰巨繁重任务，必须加强政治监督，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回顾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光辉历程、宝贵经验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把握重点、盯住难点、疏通堵点，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

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大力推进清廉建设，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督促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治理，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涉腐洗钱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在公约框架下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制定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正确对待组织、对待自己、对待别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新征程承载着新目标新任务，也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党风政风的新期盼新要求。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坚决防止不良习气、不严不实做法滋长蔓延、成风成势。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单位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问题。对

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破除“官本位”、不搞特殊化，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人心工作，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本工作导向。要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方案，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指导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主体作用，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使其适应在监督中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巡视巡察是管党治党、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必须牢牢把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要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提高全覆盖质量。创新巡视巡察方式方法，注重倾听群众意见、群众呼声，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强化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分类指导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探索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力量联动的途径方式。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要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研究制定关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

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做深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监督、参与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线索具体且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督促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标准，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破解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必须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要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推进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强化职责定位、规范履职内容，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对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的指导，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等形成监督合力。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对接机制，在执纪执法中尊重保障民法典赋予的相关权利。指导地方各级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肩负新时代新征程重大责任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要不断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弘扬实事求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全面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突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深化全员培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持续整治“灯下黑”，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上强调，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来源：北京日报 2021-02-06

2月5日上午，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开幕。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部署。市委书记蔡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市委副书记张延昆出席。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始终如一的历史担当、为民无我的崇高境界、兴党强国的使命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把握过去一年党中央在应对重大风险考验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深刻领会和把握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定党性立场，加强党性修养，坚持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深刻领会和把握下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以首善标准抓好落实。

蔡奇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

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紧扣首都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工作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蔡奇从七个方面对做好纪检监察工作作出部署。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政治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肃清孙政才、吕锡文、鲁炜、李士祥、陈刚、李伟等流毒影响，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提高政治判断力，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清醒辨别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提高政治领悟力，从政治上领会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大原则、重点任务的政治内涵，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执行力，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落实到位。

二要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读懂强党之路、复兴之路，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精神境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

三要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运用“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盯住“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盯住权力部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加强理想信念和党纪国法教育，加强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堤坝。

四要把握腐败案件新动向，严厉查处多种问题交织的各种腐败行为。对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自身腐败和“衙内腐败”交织、境内腐败和境外腐败交织等各种腐败行为要严厉查处。对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的新型腐败要拿出防范和治理措施。加强年轻干部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五要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顽瘴痼疾，铲除滋长腐败的“温床”。加大正风肃纪力

度，守住重要节点，盯紧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问责。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把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套路”中解脱出来。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深挖细查隐形变异、花样翻新的作风问题。抓好日常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把满足“七有”“五性”需求作为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把工作目标和成效锚定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现实问题上来，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巩固和拓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成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对“接诉即办”工作的监督，解决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基层组织加强监管，从严开展“打伞破网”，严防黑恶势力滋生。

七要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全过程，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把责任扛在肩上，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严肃换届纪律，把好入口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蔡奇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围绕首都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好作用，一体推进“三项改革”，以改革引领、促进和保障各项工作的高质量。把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设纪检监察铁军，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法检“两长”，北京冬奥组委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在主会场、分会场出席会议。昨天上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雍代表市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

全面引领保障“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1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来源：教育部 2021-03-02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五次全会精神，3月1日，教育部召开2021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回顾总结过去一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安排今年重点任务。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对教育部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求，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田学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极不平凡、令人难忘，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毫不松懈纠治“四风”顽疾，在忠诚履职尽责中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应对重大风险考验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收官之年圆满收官、推动教育事业发生格局性变化提供了坚强保证。

会议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教育改革稳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扎实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走深走实。维护意识要牢，维护能力要强，维护行动要实，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二是扎实推动政治建设制度化更密更牢。要增强制度供给，强化制度执行，以制度建设的刚性约束保证政治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扎实推动正风肃纪长效化长管长严。要巩固作风建设成效，

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持续强化执纪问责，坚决整治师生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四是扎实推动基层组织标准化从严从实。要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证。五是扎实推动安全稳定常态化抓常抓长。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准研判预警安全稳定风险，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筑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铜墙铁壁”。六是扎实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化落地落细。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监督责任，配齐建强工作力量，不断在传导压力、形成合力上下功夫。

会议对做好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政治监督要到位，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日常监督要到点，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推进“三不”要一体，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执纪执法要精准，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队伍建设要过硬，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努力推进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直属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在教育部机关设主会场，在各省（区、市）、各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及各直属单位设立 154 个分会场。

北京教育系统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来源：北京日报 2021-03-31

今年，全市教育系统将维护好师生利益，严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侵害群众利益等违规行为。昨天，2021年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夏林茂出席。

会议研判了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通报并剖析了典型案例，部署了2021年重点工作。去年，本市教育系统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正风肃纪反腐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今年，教育系统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政治意识、坚持系统施治、狠抓责任落实、促进标本兼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夏林茂表示，教育系统要围绕市委“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工作部署，把严的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打好政治建设攻坚战，加大政治监督力度。以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重点问题整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纠治“四风”顽疾，维护好师生利益，严肃整顿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校外培训机构侵害群众利益等违规行为。各级党组织要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 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任务，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激励党员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促进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1-1-7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高度重视，进一步筑牢了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我们党的领导制度优势，突出党员主体作用，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充分认识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章原则规定了党员享有的8个方面权利，为保障党员权利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党历来重视落实党章规定的党员各项权利，1995年党中央就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并于2004年作了修订。试行条例和2004年《条例》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2004年《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需要在坚持已有成熟制度措施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加以修订完善。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其列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和《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纪委机关会同中央组织部，对《条例》进行了研究修订。2020年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

修订《条例》是将党员权利保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更好保障党员权利，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强调坚持义务和权利的统一，行使民主权利与坚持党性原则的统一；强调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对党应尽的责任。这些重要论述是加强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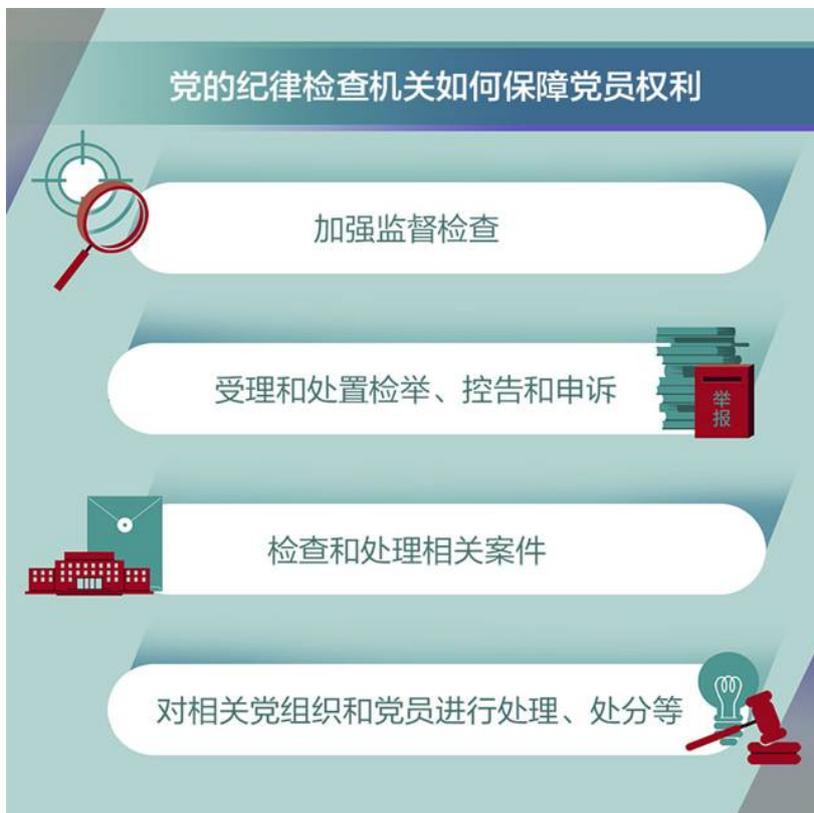
引。近年来，我们党不断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推动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单设一个部分，对“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专门规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在党员权利保障实践中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修订《条例》就是要系统总结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提炼转化为制度规定，进一步促进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修订《条例》是解决党员权利保障工作面临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广大党员特别是年轻党员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行使权利、维护权益更加主动自觉，但需要积极引导、加以规范；另一方面，党员权利内涵不断丰富，行使渠道、载体、保障措施尚未及时跟上。实践中，党员参与民主决策不够广泛，有的领导干部存在命令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甚至打击报复、歧视刁难正常行使权利的党员，有的党员权利被侵犯后救济渠道不畅等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修订《条例》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明确和细化党员权利内容，充实和完善保障措施，重申和严明纪律规矩，积极回应党员关切，进一步提高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修订《条例》是推动党的事业发展、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要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员是党生机活力之源，只有充分激发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通过修订《条例》，夯实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基础，促进党员积极行使权利，有利于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

修订《条例》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保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和保障党员各项权利，不断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需要全体党员支持和参与，在坚决履行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行使权利，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有效监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权力的行使，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

斗争。通过修订《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促进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订《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紧密结合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实际，协调推进党员权利保障制度的坚持和巩固、完善和发展、遵守和执行。《条例》共5章52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规目的、指导思想、党员权利保障的原则和总体要求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四章，是主体部分，明确了党员有哪些权利、怎样行使权利，党组织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的职责任务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授权制定相关规定、解释机关及生效日期。

着眼于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凝聚全党的智慧和力量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而奋斗。初心致远，使命敦行。我们党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集中体现，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重要最现实的使命担当。党员

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内活动的主体，党的历史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只要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人民就会很有力量，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修订后的《条例》着眼于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责任和热情、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和时代性。在第一章“总则”中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目的，突出强调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中将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细化具体化，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内涵；在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充实完善了各项措施，保证党员每一项权利都能得到正常行使；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促进党员增强党的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的主体作用，使全党正气充盈、充满活力，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确保党员权利正确行使。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推进，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从认识到实践都得到深化和发展。在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明确提出义务在先，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这是党的建设重要理论创新。修订后的《条例》贯彻和运用这一创新理论成果，将“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作为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要求广大党员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明确权利、保障权利的同时，强调正确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指出党员的各项权利都是“党内”的权利，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突出了党员权利及其行使的政治性。比如，第四条规定，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第十一条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明确细化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促进广大党员全面知悉和积极行使权利。《条例》

第二章将章名由“党员权利”修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意在强调党员要本着对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行使权利。比如，该章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党员要敢于开展监督，通过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第二章中对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具体规定，修改了2004年《条例》分别用一个条文对应党章第四条规定的一个方面权利的体例安排，用13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为党内知情权、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内申辩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等13项权利。对于每项权利，都采用“权利名称+权利内容”的方式进行表述，既能直观反映权利的实质，又能准确表达权利的内涵。同时，划出权利边界，要求党员行使权利应当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等。这样规定，使党员权利便于理解、易于掌握、利于行使，更加深入人心。

系统规定保障措施，充分全面、有力有效保障党员权利。《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重在“保障”。没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就难以保证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条例》贯彻“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20项保障措施，努力实现党员权利保障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构建系统全面的保障措施体系。对2004年《条例》中已有的保障措施进行改进完善，并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和创新性制度，新增了系列保障措施。比如，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创新方法手段，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健全党代表、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等。《条例》在设计保障措施时，充分运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果，实现党员各项权利与保障措施之间的整体对应、有效贯通，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有的是一项措施对应保障多项权利，比如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对应保障党员建议和倡议权、监督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等多项权利；有的是多项措施保障一项权利，比如对党员监督权的保障，涉及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支持党员提出意见建议、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多项措施。《条例》立足于党员权利保障基础性法规的定位，设计好制度接口，对其他法规制度已有专门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同时，坚持系统观念，通过一部法规，将党章、准则、其他条例以及相关具体法规制度的规定衔接贯穿起来，形成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合力。比如，第二十一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规定，就是综合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

则》《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精神，发挥党内法规体系的整体作用。

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权利保障职责，增强全党共同负责、抓好落实的合力。《条例》牢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紧密结合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实际，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和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任务，逐一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很强的针对性和鲜明的导向性。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强调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将保障党员权利贯穿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规定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进行检查和处理。要求党的工作机关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新增规定党的基层组织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要求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打通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要求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强化责任追究，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党员权利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保障党员权利，同样离不开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责任追究。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还存在保障职责落实打折扣，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侵犯和漠视党员权利的问题。同时，有的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滥用权利，甚至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意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修订后的《条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严明纪律规矩的精神贯穿全篇，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分别针对党员、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集中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对侵犯党员权利和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的追责问责方式，以及纪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等其他责任相衔接的内容。以严格责任、落实责任促进党组织、党员干部担当尽责，引导和督促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积极推动《条例》的实施

今年，我们党将迎来建党 100 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作为拥有 70 多年执政成就、9100 多万名党员、46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执政党，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建设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长期执政，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证。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达到预期效果，最终要落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贯彻执行的实际行动上。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的政治高度，按照《条例》印发通知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学习宣传，开展经常性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认真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执行落实。广大党员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时刻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人民、心中有责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条例》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和时代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1-1-7

中国共产党作为拥有 9100 多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尊重广大党员主体地位、充分保障党员权利，是营造积极健康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基础，是使党永葆生机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的重要条件。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迈入新发展阶段之际，党中央着眼全局、科学决策，与时俱进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中央党内法规定位，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和时代性，为做好新时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证。

《条例》是保障党员权利的综合性和基础性党内法规。党内法规体系中，“条例”的效力仅次于“党章”和“准则”。以“条例”的形式对党员权利保障作出专门、全面规定，表明我们党对保障党员权利的高度重视。《条例》作为党中央制定颁布的综合性和基础性党内法规，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修订《条例》在继承和坚持 2004 年《条例》仍然适用内容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从权利保障理念原则、措施要求到法规的体例形式都作了创新和完善。修订后的《条例》紧紧依据党章，紧密联系实际，明确党员权利保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细化党员权利内容，充实完善保障措施，压实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使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基本规范更加科学完备、系统全面，制度基础更加坚实。应该看到，党员权利保障涉及党的建设和党内政治生活各个方面，除党章作出根本规定、《条例》作出专门规定外，很多其他党内法规制度也从不同角度对党员权利及其保障作出规定。开展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不仅要执行好党章、《条例》，还要全面执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实现党内法规制度衔接协同，发挥整体合力。

《条例》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修订《条例》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根本目的，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更加凸显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政治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党的十

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提出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保障党员权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涵盖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体系。修订过程中，将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从中汲取思想养分，把握核心要义，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和权利的辩证统一关系等重要要求贯穿《条例》全篇，转化为具体制度规定。

突出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促进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党员权利不是个人私权，而是为党工作、实现党和人民利益的政治性权利，是党作为“两个先锋队”、党员作为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的必然要求。《条例》规定的每一项权利和保障措施，都是基于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目的是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全党的智慧和力量，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比如，明确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接受教育培训权，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等，是为了党员全面了解和知悉党内事务、提高为党工作的本领；明确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建议倡议权，规定重要决议决定前充分征求党员意见、认真执行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党员制度等，是发扬党内民主、集思广益的有效做法，等等。同时，《条例》还强调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规定党员行使权利应当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等，引导和促进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坚持把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条例》坚持系统观念，把党员权利保障工作放到党的建设全局中审视和安排，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各项建设有机融合，贯穿于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运行的各环节。《条例》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明确规定了批评、揭发、检举等党员监督权行使的主要方式和渠道，并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等多个方面，丰富和完善保障监督权的具体措施，引导和支持党员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有效监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权力的行使，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条例》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修订《条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回应、顺应时代关切和实践要求，守正创新，推动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更加凸显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时代性。

坚持立足“两个大局”，营造广大党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修订《条例》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政治高度，明确党员各项权利的具体内容、行使方式，系统规定充分全面的保障措施和责任机制，有助于提高广大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汇集起战胜艰难险阻、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强大力量。

坚持实践导向，集成和运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成果新举措新经验。《条例》总结近年来党的建设实践中创造的最新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把握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做到系统集成、贯通协同和创新完善。比如，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巡视巡察中广泛收集和听取意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等重要制度和有效做法，吸收到党员权利保障之中，做好制度衔接，充实了保障党员权利的措施手段，提升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更好保障党员权利。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格局和分配方式等日趋多样化，党组织和党员状况发生新的变化。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蓬勃兴起，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这些都对加强新时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创造了新的条件。修订《条例》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回应党员关切，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明确提出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注重维护流动党员的权利、开展网络培训等，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使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与时代发展进步同频共振。（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副主任）